

# 文藻外語大學柏緯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民國 107 年 1 月 27 日東南亞語言教學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宗旨：

柏緯鐵工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協助優秀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本獎學金以協助順利完成學業，使其成為有用人才回饋社會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### 必要條件

1、修習「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」學生、「東南亞碩士學位學程」學生，或曾修習至少 2 門(含)以上上述學程課程學生，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及課程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### 加分條件(符合以下二點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)

- 1、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的學生，具有相關證明文件者
- 2、其他特殊情況者，如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優異者。

註：本學年度領有其他助學金者，不得申請。

## 三、獎學金之核定辦法：

- 1、每學期核發每人新台幣壹萬元；獲獎名額人數，得視每學年捐贈金額，予以適當調整。
- 2、學生領取獎學金時須為在學身分。
- 3、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選課辦法規定之最低學分數，且修習課程數不得低於 3 門課(含校外實習課程)。
- 4、獎助學金來源：柏緯鐵工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捐贈本校新台幣十萬元。
- 5、東南亞語言教學中心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查及行政作業。

## 四、申請人應檢具文件(紙本)：

1. 申請書、自傳(限二百個字)。
2. 前學年成績證明正本(含上、下學期)
3. 學生證影本
4. 其他相關文件，如家境清寒、突發變故證明或比賽證明等

## 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3 月 1 日到 3 月 30 日止。

## 六、獎學金頒發日期：每年 4 到 5 月。

文藻外語大學柏緯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學制級別	學制 年級 系		學號		
身分證字號			申請人簽章		
戶籍地址			聯絡	電話：	手機：
				Email：	
前學年成績（上、下學期平均）			導師文字描述學生德性表現		
學業		操行		導師簽章：	
附繳文件（以下由申請人填寫及送審）					
附件名稱			已(未)辦繳 (申請人自行檢核後打 ✓)		初審結果
前學年成績證明（含上、下學期）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在學證明（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，A4 規格）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其他加分證明(請於右欄說明提供之項目)			1. 2. 3. 4.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東南亞語言教學中心					
承辦人			主任		

※申請日期：每年3月1日到3月30日止。

※獎學金頒發日期：每年4到5月。